1. 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偃市监处罚〔2024〕82号

当事人：偃师市邙岭镇多乐福购物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381MA9GFFRR3Y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邙岭镇杨庄村光上路3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玉锋

经查，2024年6月17日，当事人从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冬梅蔬菜摊购进大葱20.4斤，每斤购进价格1元，售价每斤1.58元，已全部销售，违法所得32.2元。上述大葱经河南省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检验，其出具的（No：FZZ20240611626）检验报告显示：经抽样检验，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及委托事项及和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核准登记内容；   
 2.检验报告（No：FZZ20240611626）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证明当事人经营的大葱，噻虫嗪项目抽检为不合格；   
 3.现场检查笔录及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大葱的现场检查情况及违法事实。

4.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证明当事人购进大葱情况；

5.召回公告及照片，证明当事人履行了召回义务。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因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并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根据其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后果，可以依法对其减轻行政处罚。

我局于2024年10月1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偃市监罚告〔2024〕81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及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亦未要求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偃师市邙岭镇多乐福购物超市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32.20元；
2. 罚款3000元。

以上两项合计罚、没款3032.20元。

当事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清上述罚款。（当事人可选择以下银行缴纳罚款：1.农业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6129101040000020。2.工商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705027009064004971。3.中国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249407156581。4.农商银行偃师营业部，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00000005583396678012。5.建设银行偃师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41001591110058000003。6.中原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671610090000000753。7.邮储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002166648400199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接文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于接文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需要通过互联网渠道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行政复议服务平台（https://xzfy.moj.gov.cn/）网站提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4年10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